

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六日

第 一 條 -

---

本會為促進會員間之交流，特訂定「會員交流辦法」，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六日開始施行。

第 二 條

一、 本會會員應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前繳納會費。

二、 本會會員應繳納會費

(一) 本會會員應繳納會費(新台幣)九百九十九元。

(二) 本會會員應繳納會費(新台幣)三百元。

三、 本會會員應繳納會費(新台幣)二百元(https://forms.gle/VGDu8ChfaH58yWLU7)。

四、 本會會員應繳納會費(新台幣)二百元(02-23685900或contact@tpea999.org.tw)。

五、 本會會員應繳納會費一百元。